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高慧芸  
電話：23959825#3655  
電子信箱：hykao@cdc.gov.tw

秘書長李志宏

如擬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2040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安全性相關說明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並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附件備有醫學(協)會聲明稿樣本，貴會可依實務需求調整內容，並請協助置放於貴會溝通管道供相關醫事人員及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# 署長莊人祥

各位醫事防疫夥伴大家好:

時序入秋，本署監測資料顯示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仍高，流感病毒分離數目自 111 年底起持續上升迄今，定點醫師亦反映社區有多種呼吸道病毒同時流行。顯見流感疫情除已回升至 COVID-19 疫情前程度，且仍持續流行，對民眾健康與醫療系統均造成極大威脅。

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，我國 112 年公費流感疫苗已於今年 10 月 2 日起開打，雖目前接種進度較去年同期為佳，但關於特定廠牌之疑慮明顯影響部分民眾接種意願。由於醫事人員為最獲民眾信任之流感相關資訊來源，本署特發函說明，請各醫學會轉知會員相關訊息並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。

#### 一、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查驗登記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

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，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，民眾應盡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。

高端流感疫苗為雞胚蛋製成之四價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向韓國 GC Pharma 公司進口原液，於國內進行分裝充填之疫苗。其向食藥署申請查驗登記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於韓國(6個月以上兒童及成人)與國內(20-50歲成人)進行，

結果均支持其宣稱之適應症範圍及適用年齡，相關資訊已於藥品仿單載明。

另根據本署截至今年 10 月 24 日止之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示，接種數約 318.7 萬劑，通報件數為 29 件，四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率相當。綜合目前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之評估結果，尚未觀察到須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之安全疑慮。

## 二、對特定廠牌之偏好，可能影響幼兒族群接種權益

查我國提供之四廠牌公費流感疫苗，僅有賽諾菲與東洋兩廠牌可供 6 個月至 3 歲幼兒接種，若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，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法獲得疫苗保護力。故籲請各醫療機構宣導其他對象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，以控留適當數量之流感疫苗供 6 個月至 3 歲幼兒接種。

## OO 醫學(協)會聲明

針對近日各界關於不同廠牌流感疫苗之疑慮，為保障民眾健康，  
避免受不實訊息誤導，OO 醫學(協)會聲明如下：

流感疫苗依臨床試驗結果與多年大規模使用經驗，顯示可有效預防  
流感且副作用低，各廠牌不活化流感疫苗上市前均經過相同查  
驗登記程序，效果與副作用均相同，並非如報導所言有廠牌優劣  
之別。另因各廠牌適用年齡有差異，對特定廠牌之偏好將嚴重影  
響幼兒族群接種權益。

目前已進入流感流行季，建議民眾應把握機會盡早接種流感疫苗  
以獲得足夠保護力。若有疫苗相關疑問，應洽詢專業醫師，勿相  
信媒體片面報導為宜。